

董允輝編著

史地叢刊

中國正史編纂法

正中書局印行

601
547
2

~~700077~~

1990
576

C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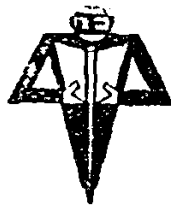
史地叢刊

中國正史編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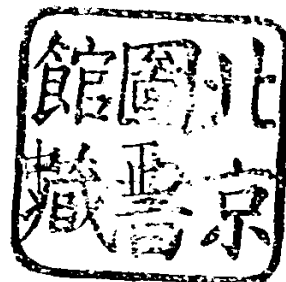
董允輝著



3 0647 0398 0



書局印行



A389761

自序

余少受性迂拙，不通曉世事，惟喜讀古書。嘗聞人稱邑中前輩孫徵君，詒讓，博問強記，畢生課述，心竊慕之。因考求其爲學之方，而立意揣摩，二十餘年間，已徧讀九經、四史、資治通鑑，及諸子、名家文集、札記，凡數千卷，稍窺學問涂徑。庚午入平，研究於燕京大學國學院，復從新會陳垣、錢唐張爾田、吳縣顧頡剛諸氏遊，聞見乃大廣。諸氏皆以治史名天下，雖派別各殊，然法頗縝密，余遂欲繼其志而專攻一部矣。

顧每歎我國自漢晉已還，史籍箸錄，其量果豐，然若求真正史家，恐自司馬遷、班固、荀悅、杜佑、劉知幾、司馬光、袁樞、鄭樵、章學誠外，無多人也。至於「史評」之書，亦僅有劉之史通、章之文史通義而已。近人梁啓超始作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編，惜所述範圍宏闊，且未周詳，而於正史之編纂，尤不之及。故余輒蒐採先儒之論作史方法者，隻字片言，亦不少遺。積之既久，方加整齊，區別類族，鎔鑄成文，復參已見，爲之申說。夫法既盡於此，則後日修史之人，得有規矩，便於纂輯，庶免再檢他書之勞矣。

書成，友人葉君溯中，方長南京正中書局編輯所，見而稱之，謀災黎。余辭以所學未就，疵謬難

免，安可出以問世？不獲，唯舉以付之，冀與海內學者共商榷焉。民國二十有五年一月十一日瑞安董允輝自述於杭州高級中學之西樓。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	一
第一節 起原與意義	………	一
第二節 範圍與效用	………	二
第三節 種類與素養	………	二
素養——(一)史學(二)史才(三)史識(四)史德	………	
第二章 資料	………	六
第一節 憑藉	………	六
——(一)國史(二)玉牒(三)起居注(四)時政記(五)實錄(六)日歷(七)其他	………	
第二節 采訪	………	一一
第三章 整理	………	一一
第一節 限斷	………	一一

第二節 考訂 …………… 一三

第三節 去取 …………… 一三

第四節 纂輯 …………… 一四

——(一)專傳(二)合傳(三)附傳(四)附見(五)雜傳

第五節 排次 …………… 一七

——(一)本紀之次(二)書志之次(三)世家之次(四)列傳之次(五)表譜之次

第六節 標目 …………… 一九

第七節 分卷 …………… 二〇

第四章 體例 …………… 二二

第一節 分目 …………… 二二

——(甲)本紀(乙)世家(丙)列傳(丁)書志(戊)表譜(己)載記

列傳——(一)后妃(二)宗室諸王(三)皇子(四)公主(五)大傳(六)循吏(七)酷

吏(八)儒林(九)道學(十)文苑(十一)忠義(十二)隱逸(十三)止足

(十四)黨錮(十五)方術(十六)貨殖(十七)外戚(十八)列女(十九)宦
官(二十)索虜(二十一)外國(二十二)其他

書志——(一)禮樂(二)律歷(三)天文(四)郊祀(五)河渠(六)食貨(七)刑法
(八)五行(九)地里(十)藝文(十一)百官(十二)符瑞(十三)其他

表譜——(子)表(一)年表(二)月表(三)世系表(四)其他。

(丑)譜

第二節 序例 …… 四〇

第五章 敘述 …… 四二

第一節 記載 …… 四二

——(一)繁簡(二)抵牾(三)重出(四)層次(五)論斷(六)意旨(七)敘事(八)載

文(九)官爵

敘事——(子)總敘(丑)平敘(寅)帶敘(卯)追敘(辰)類敘

載文——(子)詔令(丑)奏議(寅)詞賦(卯)書啓 ……

第二節 書法 …… 四七

——(一)正統(二)名號(三)姓名(四)邑里(五)諡法(六)紀歷(七)避諱(八)稱謂

第三節 修詞 …… 五二

——(一)用字(二)造句

第四節 論贊 …… 五三

第六章 附錄 …… 五六

第一節 史職 …… 五六

第二節 署名 …… 五七

第三節 賞賜 …… 五七

第四節 鏤板 …… 五八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起原與意義

易曰：「上古結繩以理，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於是言大道有三墳，言常道有五典，皆古之史也。周末，諸侯國各有史，故孔子求衆家史記，得百二十國書，遂因魯史而作春秋。西漢司馬遷述父志，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言，爲太史公書百三十篇，後世宗焉。由是每易一姓，必有國史，所以紀其政事之得失，典章之沿革，人材之優劣也。然何故稱曰「正史」？蓋緣隋志之所定，尊其體義，與經相配，非懸諸令典，莫敢私增，使別彼稗官野史之類耳。明宋濂有言：「國史之法，見乎書，備乎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殆猶山嶽之有定形，不可易者。」但必須紀實，以公天下，而爲萬代之傳也。

第二節 範圍與效用

我國史家自漢後日夥，著述亦益豐，迄乎唐初，顏師古孔穎達諸人共撰隋書，爲經籍志，乃繼經標史，將史記升居部元，而以班書陳志順代排次，藉明統系，其餘參驗之書，另訂名目，號曰「編年」、「別史」、「雜史」等類。於是史始各有範圍矣。今所敘述，專限世俗所稱「二十四史」而已。

且夫史者國家之典法也，自君臣善惡功過，與其百事之廢置，可以垂勸戒，示後世者，皆得直書而不隱。故有國者莫不以史職爲重。傳亦曰：「國可滅，史不可滅。」然既亡其國矣，而獨謂史爲不可廢者，何也？蓋前王治忽之微，興衰之由，得失之效，皆可爲後世之法戒，史其可滅乎！若史家疏略，不能記其語言行事，則無以考驗是非。要之，凡所貴乎史者，實欲使善惡事迹，炳著於天下後世，其爲用固宏矣。

第二節 種類與素養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春秋編年史之祖也。自夏陽司馬氏易編年爲記

傳，扶風班氏繼之，藏書著錄，目以正史，或出一人之手，或成一家之學。陳壽范曄沈約蕭子顯魏收歐陽修新五代史記爲出於一人之手者也；司馬談子遷班彪于固女昭姚察子思廉李德林子百藥李大師子延壽，爲成一家之學者也。二者皆非具淵通之學，擅著作之才，熟於掌故，周知事理，而有剖決是非之識者，不足以語此。然尤重其人之德性，不可有一毫私意，梗避于其間，如是則其事可信，而其書可傳矣。茲分別詳論之：

(一) 史學 自唐劉子玄倡言：「作史須具三長，曰才曰學曰識。」所謂學，卽對於此種學問必先有訓練，然後明白其方法。訓練者何？讀書是也。清李慈銘云：「未嘗讀書，豈知作史。」乃唐人修書，皆文咏之士，不明當時官制，顛倒增改，於前後事語，多不一致；明修元史，皆草澤腐儒任之，不諳掌故，使姓名差謬，則其成書可知矣。故必如班馬之徒，該貫羣籍，窮極經史，蓄積浩穰，然後可任修史之責也。又如清初萬氏季野於前史體例，皆貫穿精熟，其指陳得失，無不洞中肯綮；錢氏大昕，熟於歷代官制損益、地理沿革，以暨遼金國語蒙古世系，故其考證亦極精審也。然尤以得諸家學爲善，還如班馬無論矣；至若唐時，史家輩出，多繼承父業，如李延壽追終父大師之志，而爲南北史；姚思廉推父察之志，並采諸儒謝吳等所記，以成梁陳二書，故其書各有條理，刪落釀詞，過本書遠甚。

(二)史才 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故爲之者，亦必天下之才，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劉知幾少聞其父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自喜性近於史，由是繼讀史漢三國志，而知古今沿革曆數相承之跡。章實齋亦然，嘗自言：「吾於史學，蓋有天授，故能發凡起例，多爲後世開山。」否則如李延壽之作史，信乎掃捨，忽刪忽存，都無義例，史法乃大亂矣。設負史才者，不得身當史任，以盡其能事，亦宜搜羅聞見，覈其是非，自著一書，以附傳記之專家，藉資練習技術，此種技術，卽文章之構造是也。

(三)史識 天生百才士，不能得一史材，十史材不能得一史識，是可知史識之難得也。史識卽觀察力別裁力之謂，但必須敏銳，必須精確，對於一事一人之研究，先由全部而至局部，或先由局部而至全部，將來源去脈，考察清楚，切不可爲因襲傳統之思想所蔽，亦不可爲自己成見所蔽，宜必有是非之心，而爲批評之言焉。若事實錯誤，不妨割捨，以從於人。戴東原云：「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蔽己。」卽此之意也。

(四)史德 「夫古人史取成家，退處士而進奸雄，排死節而飾主闕，亦曰一家之道然也。此猶文士之識，非史識也。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著書者之心術也。」此章學誠實齋著文史通義

所補充之言也。實齋鑒於魏收撰魏書，爲楊愔高德之家作佳傳，並受爾朱子榮金，故減其罪；他傳褒貶亦多肆情，時論不平，號爲穢史。又鑒沈約修宋書，對於徐爰，入之恩倖傳，有意污貶，曲成其罪；而於其先田子林子本可入宋功臣傳，約欲自誇其先世，故不入列傳，而載於自序內，此皆私見也。雖然，人孰不欲顯榮其祖父，旣不能一一如志，遂譁然羣起而攻之，然若平心而論，人非南董，豈信其一字無私耶？以陳壽之史才，世尙譏其毀諸葛亮而報己怨。其實皆實錄，非誣，所毀不出於壽，張儼袁準固早論之矣。總之，作史者，宜就一人立朝行己之初終本末，定其是非，別其白黑，不可先存門戶於胸中，而以同異分邪正賢不肖，當如班氏所云：「不虛美，不隱惡。」始謂真有史裁也。

以上所言史家之素養，其關切於作史者實大。故如欲作一部好史，必須具此種資格。不然，每致德有誇大附會武斷之弊；學有雜博不專精之弊；識有未能正確細密敏妙之弊；才有無組織無文采之弊矣，可不特別留意乎？

第二章 資料

第一節 憑藉

夫史以紀實爲主，必須一字有其來歷。孔子之作春秋，因魯史策書成文，與百二十國寶書而成；司馬氏之作史記，因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而成；班氏之作漢書，除太初以前全同遷書外，餘亦因新書說苑七略之辭而成也。且當遷之時，天下遺聞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而固亦著作東觀，得與圖籍相親；後之作史者，莫不皆然。蓋如多聚書，使史官有所依據矣。然總括史料，約分二類，曰官書，曰私撰。但皆爲未經錘鍊組織，不過爲照例或一時之記錄，備後世作史者之蒐採而已。茲僅就最主要者，分述其纂輯情形之大概，而附以輔助之資料耳：

(一) 國史 昔者國有史官，具列時事。春秋序云：「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如楚之書、鄭之志、魯之春秋、魏之紀年，此其最著

者也。漢興，明帝始詔班固等就東觀，著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繼又詔史官劉珍、李尤輩作漢紀。三國時，魏文帝命尚書衛觐、繆襲草創紀傳，累載不成，又命韋誕等完成魏書。吳大帝命丁孚、項峻撰吳書，丁、項俱非史才。至少帝，更勅韋曜、周昭、薛瑩諸人相與記述，續成前史。獨蜀國不置史，注記無官。至晉，著作陳壽私集三國史，撰爲國志者是。時王隱受詔撰晉史，後坐事免官。庾亮給紙筆，使成晉書八十九卷。尚有于寶之徒，皆除著作郎，領國史。南北朝，劉宋初年，下詔由何承天、山謙之相續成宋史。大明以後，再由徐爰、鍾爲之，終由沈約補綴所遺，製成新史，卽今所傳宋書是也。齊江淹受詔著述，僅成十志，後由蕭子顯私自補成，表奏之，詔付秘閣。梁陳二史，則先有姚察撰輯，未竟而卒。入唐，詔其子思廉成就之。於是追修前代之史之風大起矣。至於元魏史，道武帝始令鄧淵撰國記，以條例未成，遂廢。又詔集諸文士，崔浩、高允等撰之，由浩總監史任。高齊史爲齊臣祖瑒、陽休之、杜臺卿、李德林等相繼注記。齊亡，德林入隋，獨奉詔續撰。唐貞觀初，又勅其子百藥卒父業。周史有柳虬領著作，終歸唐。臣令狐德棻輩所追修，定爲周書。隋史爲當時人王劭先定其篇目，亦唐貞觀初，勅顏孔等追修而成隋書也。要之，唐初史臣最盛，如許敬宗以太子少師，總統史任；房喬、長孫無忌敬播，令狐德棻、楊仁卿諸子，各奉監修國史之命，撰成唐書。長安中，劉子元、朱敬則、徐堅、吳兢奉詔更撰唐書。宋曾鞏、樓鑰等

皆與纂修國史之選。國亡後，元人修史，大概只就宋舊本，稍爲排次，元代國史無完本。明代向無國史。有清國史，乾隆中勅修，嘉慶庚申，阮元全祖望等奉詔補修列聖本紀，與夫天文地理諸志。同治時，張之洞發議修國史，於是詔命潘祖蔭爲總裁。民國成立未久，政府即聘王闓運纂修國史。以上皆係當代置館纂史，命宰相監修，大臣提調，選詞臣任編修之職者也。

至於國史取材，以當代名臣良士，或增有名位，或素在邱園，其有嘉言善行，歷官行事，軍國勳勞，或有貢獻封章，或有著撰文字，或本家有碑誌行狀紀述之文，或他人爲作傳記之類，令各郡府州縣，納於史局，以備論次。

(二)玉牒 古者大事書之於策，玉牒之所由起也。唐時初建官，耑掌斯職，奠世繫，分宗譜，寫之精縑，度之邃殿，他書莫嚴焉。至宋朝更重，志世繫之外，再爲一史，以紀大事。大事者，降誕、符瑞、卽位、大臣除拜、大政事、大詔令也。是所謂大事必書者也。其書一年一進。明之藏書，玉牒寶訓貯皇史宬。

(三)起居注 起居注爲載筆之別曹，立言之貳職，所以錄柱下見聞之實也。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明德皇后自撰顯宗起居注，漢有起居注久矣。似在宮中，爲女史之職。故梁吳均欲撰齊書，求借齊起居注及羣臣行狀，武帝勿許，乃私撰奏之。雖不實，而坐免職，然亦知起居注之作，有補於史也。後

人作傳，每卽據是，采其事實。但天子亦不得觀起居注，唐太宗嘗欲觀起居注，朱子奢曰：「恐開後世史官之禍，史官全身畏死，悠悠千載，尙有聞乎？」至文宗，益重其事，鄭朗失職，終以史上帝。帝問魏謩欲觀起居注，謩曰：「陛下但爲善事，勿畏臣不書，若一見之，則執筆者有迴避，後世何以示信乎？」乃止。元以後，不置起居注矣。至於起居注之記載，專以甲子起例，修實錄時，多本此。

(四)時政記 左右史起居注之外，有政事及奏對，由宰相撰錄者，謂之時政記。其制始於唐高宗時，姚璿表請仗下所言政要，宰相一人專知撰錄，每月封送史館也。然此亦可謂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館之實錄，或可稱榻前議論之詞也。穆宗以後，制稍變，宰相崔植等奏請：「坐日所，有君臣獻替事宜，應隨日撰錄，號爲聖政記，歲終付史館。」至文宗又詔：「自後宰相奏事，及臨時處分，委中書門下丞一人，隨時撰錄，每季送館。」則又不必宰相自撰矣。時政記但載示己之詞，或忘同列之對，獻替之說，史冊不詳，此其弊也。

(五)實錄、實錄之作，史之基也。史之所錄，非藉此無以措筆削矣。歐陽公宋景文公受詔分撰唐史，一時有謂「唐自武宗後，並無實錄，何以考訂。」則實錄有補於史，亦可知矣。每當一帝崩後，國史館卽修實錄，藉日歷以成之，再出前朝之書以對勘之。士大夫可費數千金購置其書於家。如是散

布民間，人人皆得知本朝故事，便於行用矣。然其編纂頗非易，如柳玘等分修宣懿僖宗三朝實錄，隸年不能編錄一字，是其證也。至於實錄之失，在乎是非之不公耳。

(六)日歷 日歷者，史之根柢也。唐和中，韋執誼奏，史官撰日歷。凡發自宸衷，可書簡策者，由宰臣及參知政事，每月輪抄，以備史官撰集。其法亦可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故有一帝，必有一帝之日歷。如唐太宗每召大臣論事，必命起居郎舍人，執筆立於殿階螭頭之下，以紀政事。後唐明宗亦令以詔書處分公事，令端明殿學士錄送史館。其內廷之事，詔書奏對，不到中書者，令樞密院直學士錄送史館。然皆榻前議論之詞，史臣特類而次之，以爲日歷者耳。宋時極重史事，日歷之修，必諸司關白。如詔誥政令，則三省必錄，兵機邊事，樞庭必報，百官之拜罷，刑賞之與奪，臺諫之論列，給舍之繳駁，經筵之論答，臣僚之轉對，侍從之直前，凡中外囊封匭奏，下至錢穀甲兵獄訟造作，其有關政體者，必隨日以錄，歲終由監修宰相檢點修撰官之所記也。元朝不置日歷，獨中書置時政科，一文學掾掌之，以事付史館耳。

除上所舉幾種主要史料之外，尚有輔助史料：如諭旨、寶訓、方略、邸報、會要、官署檔案、郡縣志書、以及野史、外傳、集記、誌狀、小說等，皆須博訪廣求，備資纂輯也。

第二節 采訪

前代亡國之史，皆係一統之後，史官所成，然當未成之先，率命采書之官，括圖籍於天下。或令四方州縣，搜集民間碑誌及文集，悉上史館。如明史館開，求天下野史，有旨勿論忌諱，舉凡有涉於史事，及朝廷制度沿革者，盡入史館；亦有給筆札傳錄之者。然莫善乎先開列館中所未有文集奏議圖經傳記，以及碑銘志碣之屬，編爲一目，而後遣使蒐訪；雖九州四荒，深海空峪，夔臣蠻妻，亦當代爲採集也。宋濂曰：「凡詔令章疏，拜罷奏請，布在方冊者，悉輯爲一。有涉於番書，則令譯而成文。其不繫公牘，如乘輿巡幸，宮中隱諱，時政善惡，民俗歌謠，以至忠孝亂賊災祥之屬，或見之野史，或登之碑碣，或載羣儒家集，莫不悉心諮訪。」此又爲一法。其不見諸載籍，而由口說相傳者，則亦當採之；如史公周行國中，詢故老，訪求遺聞佚事，流風餘韻，入之於編。是庶幾道法明，而事辭備矣。

第二章 整理

第一節 限斷

自班氏斷代爲史，記載遂有限斷。其於上下相交之處，若已見他說，則無庸重述，或越次而載矣。如是封畛分明，便稱良史。漢後數朝，皆以禪代爲革命，其臣多歷仕前後兩朝，史官於此等人，位置較難。故必先立限斷，以爲準繩。彼事無關後代，義只止前朝者，不宜載後史。又志在前室，亦非本朝臣，可一概刪卻。然亦有未可盡拘者，當陳壽作三國志時，後漢未有正史，而諸臣事多與曹操相涉，不立傳，則記載不明，故仿史記項羽陳涉之例，遂列漢臣於魏志。及范蔚宗出，悉收入後漢書。而後漢魏兩朝人物，燦若列眉，最可取法。又如晉書以僭僞諸國，列爲載記。前涼張氏，西涼李氏，不失臣節，仍歸列傳，此史例之善者也。

第二節 考訂

史臣所采材料，本其限斷，以定去取，尤須先加審核，則考訂工夫，不可少也。因史料來源，未必皆準確，往往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異詞。彼善作史者，於書字有疑，或聞見有疑，則皆闕之。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此卽孔子修春秋時，對史料闕疑之義。故當如司馬溫公之修通鑑，先作考異，覈其虛實，參伍衆說，歸於一是，然後下筆，則所成之史，必較精良也。其方法，在乎正誤辨僞。如有明非史實，而舉此誤，認爲史實者，可用懷疑態度，將已成之心理，痛加滌除，俾有新理解出焉。或有同一史蹟，而史料矛盾，當何所適從？耶宜斷諸立言之人，與所處之地。其人賢，則必不苟毀譽於人；地切近，則見聞真確矣。且關係時間之先後，時間先者，與史蹟發生期愈近，其所製成傳留之史料，愈可信也。又有兩書同載一事，絕對矛盾者，則必有一僞，或兩俱僞；亦有事蹟純屬虛構者，治史之人皆宜以老吏斷獄之態臨之，必求得確證，以釋所疑，然後其史可信也。

第三節 去取

馬遷紹法春秋，而刪潤典謨，以入紀傳。班固承遷有作，而禹貢取冠地里，洪範時志五行，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爲一定之例也。自晉宋齊梁以下諸史，繁文浮愒，疊矩重規，飾僞崇誣。隋書稍加簡擇，故有體裁。歐宋二公，不喜駢儷，故凡遇詔令表拜四六行文者，必盡刪之；或節數語存之；或代改削存之；僅取其有關於政體治道之作者耳。余謂凡一代有一代文體，六朝以來，詔疏尙駢儷，皆載入紀傳，正合史法。今乃以其駢體而盡刪；或改爲散文，遂使有唐一代館閣臺省之作，不見於世矣。其無識孰甚。故抗世駿有云：「爲史者，但當錄其有繫國典者，或節略其意，或撮載其辭，不當論其對耦非對耦也。」又歐宋二公皆尙韓柳古文，觀景文於唐書列傳，採摭二氏文之可入史者不少遺，俱未免偏見也。歐陽五代史亦多取小說，何義門謂：「不如薛史，本之實錄爲是。」其實「實錄」與「小說」互有短長，去取之際，貴考核斟酌，不可偏執。但采切甚有益者著之於篇云爾——卽有關係於國計利害，民生休戚者則取，無關係則不取是。至於附會虛談，詞理悖謬，荒唐無謂之言，無賴惡薄之語，可以不載，方得史裁也。

第四節 纂輯

凡勒一朝始末，限斷分明，門類自別，再按時代，敘次便清。何如馬遷著史，融化事迹，錯綜成文，是謂互體。雖變化無窮，情態橫出，令人讀之感慨而有餘味；然揆以史法，尙未爲合也。是以班固爲書，必守成格，單言列傳，可以明矣。漢書則人各爲篇，略依時代，事類相從，是謂類敘。或帶述有關涉之人，是謂帶敘。亦有仕非一朝，學兼數長，若何位置，方稱穩愜，是其進退，稍費苦心。要之，分合遷移，割截搭配，以不背事實，無失身分爲主。其唯一良法，必使善惡別卷，忠奸異編，庶合類族別物之道也。而篇數尤以愈少愈妙云。茲分爲專傳、合傳、附傳、附見、雜傳五大類述之：

(一)專傳 史家立傳之例，必其人有名位，有事迹，方可紀也。不然，名位雖崇，而事跡無可紀者，不得立專傳。彼爲時名卿，或爲時名儒，或有忠臣節，或負文學名，或具藝術才，或政績尤異，或操履粹然，各按其情，分別忠姦，以論次之，始爲合體。若父子趨向不同，及各有大事可紀，則仍自作傳。但其間宜具深意，以垂勸懲，且須隨時代之先後而排次也。至於宋史，往往將數人共事者各立一傳，而傳中又不彼此互見，一若各爲一事者，此不獨卷帙益繁，亦且翻閱易眩，則非所宜也。然此傳最難位置者，莫如易代之臣，有專仕一朝，與歷仕數朝之別。史家對於始終在一朝者，及有復國行事者，皆入某傳；其歷仕數朝者，每以死於某朝，卽入於某傳內，此如婦人之嫁，終當以最後所適爲定。或以在某朝事

跡最多者入某傳；或並存前後兩朝之傳中；或別作雜傳，以敘其歷官之蹟，詳「雜傳」項。亦有勝朝遺老，所處兩朝，其事跡雖不能於生前作專傳，然可以散見於其他有關係之人傳中，但只限前朝爲止，不及後朝也。又爲名臣立傳，其人一生多所建樹，而偶有一二節失誤，爲人所少者，不妨散見於他人傳中，而本傳不復瑣屑敘入，或全沒而不書，此亦善善欲長之微意，不欲以小疵累全體也。

(二)合傳 合傳之體，除二人行事，首尾相隨，則有一傳兼書，包括令盡外；每施於通史者多，而不以朝代國家爲限斷。如其人事跡相出入，或族屬相親近，皆可以聚於一篇，以一人提頭，而穿連其事同之人，或昆弟子姓云。然其弊，每不顧情事之多少，關係之輕重，強爲紐合，顛倒迷惑，使前後不能相應也。至如孝義之流，得旌表者動逾數十百人，則不勝傳，唯合載其氏名於傳序內而已。

(三)附傳 作史者對於同一事跡，如皆抗節也，皆殉難也，皆征討某方也，皆以技術寵幸也，忠奸文武，既各自爲篇，又取其名最著、事最大者爲主，而下附相關涉之人，一一敘之。其德業不著，而事關一時者，附而不名。或有其名，而無事蹟可傳，則於某傳序內，見其姓名。至祖父子孫，皆有大事可紀者，則各爲之傳；若無大事可紀者，始以父附子，以子附父，所以敘功臣之世次，及世職也。又附傳敘述宜簡，可以標目於注。

(四)附見 在某人傳中帶敘其有關係之人，寥寥數語而已，曰附見，即因類附見之謂也。亦有諫疏當傳，而其人不立傳者，當廣為搜集，附見他人之傳。凡附見者，無需標目於注。又其事已互見於他處，皆不為列傳，蓋非欲贅出之故，隨事以互文也。

(五)雜傳 歐陽公以五代倏更，諸人歷仕數朝，臣節不堅，難於限制，故創此例以處之，實為極得史法也。

總上五種傳體，各有善處，只須視其所以配得作傳之價值在何幾點，然後就彼精神，而極力描寫之。如為政治家作傳，則全部精神，偏在政治；為文學家作傳，則全部精神，偏在文學；他皆倣此。再分別其情節之輕重，性質之異同，而為敘述多少之標準。若輕重相等，則當平均敘述之。兩人同作一事，宜合傳者不必強分；宜分傳者不須配搭在何人名下為最適宜，各方斟酌，而後定局也。

第五節 排次

太史公既本春秋之旨而著史，於編排之次序，殆亦具深意耶？如以孔子列世家，夷齊居傳首，是其例也。故後之作者，踵相沿襲，惟稍有移易耳。彼史記先本紀，次表，次書，次世家，次列傳。漢書同。晉書

列傳之後有載記。五代史世家附於末尾。新唐書改先志後表。宋遼金元史皆然。魏收北魏書并改志居傳後，各有義例也。若推劉氏知幾之意，則紀與傳接，緝閱始便，而表志不妨次於後云。以下再分述每一體例先後之次：

(一) 本紀之次 史遷作十二本紀，以秦項列於周漢之間，後人於秦始皇無異言，而於項羽本紀則怪之，劉知幾謂羽僭盜，不當稱王，此未達乎史公之旨者也。秦漢雖非共主，而業為天下主命，不得不紀其興廢之迹，況沛公之為漢王，亦項羽所立也。李延壽之列隋於北史，其義例正同。但斷代之史則不然，當依各帝先後之次，敘其行事耳。

(二) 書志之次 書志一門，命名條目，析補日多。其敘次亦每有錯雜，使先後顛倒，殊屬無理。考諸史之例，大率相似：一律歷，二禮樂，三刑法，四食貨，五郊祀，六天文，七五行，八地理，九溝洫，十藝文。然王鳴盛謂當改為一天文，二五行，三律歷，四地理，五溝洫，六食貨，七禮樂，八郊祀，九刑法，十藝文，如此方順云。

(三) 世家之次 列國諸侯，開國承家，體崇勢異，史策編列世家，抗於臣民之上，因其道也。然如陳涉起自謫戍，半載而敗，可與張耳陳餘並為傳。太史公何故升為世家？蓋以亡秦之侯王將相，多涉

所置，自項梁未起，以天下之命，制於一人之手，是以升之也。班固不達其意，仍改爲傳。新五代史復胤立世家，以紀吳蜀諸國。元人修宋史，亦承其例。蓋以羣雄割據，非中朝所得而臣，既不可編諸列傳，乃借世家以名之。但王鳴盛又謂宋史對於南唐等後亡之國，當列於開國功臣之前，爲合史法也。

(四) 列傳之次 史家之例，皇后傳初編在世家之間，居列傳之末，參帝紀之下。自陳志以後，則冠之於列傳之首，或附以公主傳。又宗室諸王及帝子傳，必居羣臣之前。但自漢以來，以時代相次，至北齊書始統前後，并爲列傳，不復分次，後史因之。羣臣之後，首次以循吏，次儒林，次酷吏，次文學，次孝義。而以外戚、宦官、姦臣、外國叛逆等傳殿焉。但外國入仕中土者，則與中土人並列爲傳，而無別也。

(五) 表譜之次 表多夾置本紀世家間。無世家，則編於書志之後耳。又按自史記以來，表皆在志上；自唐書以後，表皆在志下矣。

第六節 標目

夫史爲記事之書，事萬變而不齊。文史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章實齋曰：「名姓標題，往往不拘義例，僅取名篇。」或以爵，如淮陰侯之類；或以官，如李將軍之類；或以名，皆

據事直書，善惡自見，並不示褒貶也。亦有羣傳以姓，如李白杜甫合傳是。特傳以名，如韓愈李德裕皆具姓名題之。功高以事，如張柬之桓彥範等傳，題曰五王傳。跡僞以地，如李正己吳少誠，題曰淄青李正己傳，淮西吳少誠傳是也。凡傳中所列姓名，篇首必標於注。又有文少者，則具書姓名，若司馬相如東方朔是；字煩者，唯書姓氏，若毋將蓋陳衛諸葛傳是。必人多而姓同者，則結定其數，若二袁四張二公孫傳是。再有全錄姓名，歷短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惟附見者，不標目於注耳。其地位，各書目皆在每卷首，標題宜求醒眼。

第七節 分卷

篇之爲名，專主文義起訖，而卷則繫乎綴帛短長，此無他義。故異篇可以同卷，而分卷不聞用以標起訖。至班氏五行之志，元后之傳，篇長卷短，則分子卷。是篇不可易，而卷可分合也。隋唐之書，計卷者多，計篇者少，甚至割篇徇卷，大變班書子卷之法。其實班書雖分子卷，而篇目仍合爲一。總卷之數，仍與相符，是以篇之起訖爲主，不因卷帙繁重而苟分也。宋則以字之多少，牽配均分。其同名異卷者，比比皆是，參錯混淆，反難辨別。不如歸類，而稱爲某類一卷，或以一傳，獨爲一卷之爲得也。雖多少不

与，然何等直截明白耶？即文臣與武將，亦宜各自爲卷，且不可顛倒時代云。

證

例

二

第四章 體例

第一節 分目

司馬遷創立本紀表書世家列傳體例，後之作史者，遞相祖述，莫能出其範圍。本紀以述皇王，世家以記侯國，表以譜年爵，書以鋪政體，列傳以總侯伯，皆因其人其事，而特著之也。然不可妄相沿襲，必須本乎時宜，以定體例。如班固書無世家，而有后戚傳，不同於司馬氏矣。范蔚宗書無表志，後人因取司馬彪續漢書志以爲志，又不同於班氏矣。朱彝尊云：「史當因時而變其例。」此之謂也。且須于開局之始先定之，發其凡，以示秉筆者，俾有所典式。譬諸大匠作室，必先誨以規矩，然後引繩運斤，經營揆度，崇卑修廣，始可無失尺寸也。是在乎作史者之審量耳。故王鴉盛曰：「史家之例，原無一定，要以載事實，明勸戒足矣。」今分目詳說其由來及作法於后：

(甲)本紀 史之有紀，肇於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司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冠冕百三十篇，其

言含褒諱，事有黜涉，蓋春秋之舊法也。又仿世本之稱，加本字於紀上，所以明紀爲經，而別書表列傳之爲諱也。劉知幾曰：「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故其所載：除帝王行事外，並錄詔誥號令，三公拜罷，宰相升黜，薨卒刑殺，外國遣使朝貢，以及災異之變。蓋緣此等事與政治有關係，故記之，以爲志傳綱領。

其敘述：只略具事由，而其事則詳於列傳，正劉子玄所謂「本紀所書，資傳乃顯」是也。亦有詳近而略遠，但組織當以簡要嚴整勝。若運綴瑣事，則殊乘紀體矣。

(乙)世家 古者諸侯，皆卽位建元，專制一國，縣縣瓜瓞，卜世長久。馬遷著史，欲抑之以異天子，乃定此名。自漢以後，必宗子之稱王，或異姓之封侯，或傳國止一身，或襲爵有數世者，然後編於世家也。因略記其開國承家，世代相繼之緒，並詳書其詔策之文，以敦本始，昭功伐也。然須隨時爲之，不必各朝皆有。如三國、南北朝，體勢相埒，各爲一史，理事當然。宋之遼、金，亦猶是也。晉十六國，載紀統之。唐之藩鎮，是不一姓，皆無置世家之必要，猶唐末五代，十國擅世，廬陵遠法龍門，繼列茲體，實爲穩當。宋史襲歐，諸國世家，夾置傳內，名類殊覺雜糅云。

(丙)列傳 孔子因魯史以修春秋，舉得失，以表黜涉，徵存亡，以標勸戒，然叡旨幽秘，經文婉約，

丘明同恥，實得微言，乃原始要終，創爲傳體。傳者轉也，轉述經旨，以授於後。子長身居史職，始因之爲人作傳，本其事實，依其時代，而以類從，不致忠奸混雜，使傳於悠久，則傳別自創爲一體矣。然當再按其性質，而命篇焉：

(一) 后妃傳 宮官之設，見於周官，與戴記。漢魏置貴嬪夫人淑妃婕妤等，此仿周官之三夫人九嬪者也。班氏外戚傳，乃後來后妃傳之祖也。然因元后繫漢室興亡，故不入外戚，而特立此傳。凡史家之例，皇后雖無事迹，必有傳，妃嬪則必有事者方作傳。

(二) 宗室諸王傳 史公列楚元王及荆燕爲二世家，是開後世宗室傳之例。班固既改曰傳，遂再順時代，辨別親疏，以之雜次於諸傳間，後世史家譏之，謂宜合敍一處，如陳書唐書之類，方得其例云。

(三) 皇子傳 凡諸皇子，各書皆按其年代先後，與諸臣相間廁。惟南史提出聚在后妃下，諸臣前。漢書於每一帝之子，作合傳一篇，而篇首先敍明某帝幾男，某后某妃生某，使觀者了然。

(四) 公主傳 唐書附公主於后傳之下，而附降皆書，惟大功勳者則異傳。南齊書亦立此傳，以帝女體自皇宗，立之以備甥舅之重。

(五)大傳 此傳所載，皆顯官貴臣，及勛業殊異者，不拘其爲忠爲姦，但只考其出處之節有關於國政之大者必書之。故趙翼曰：「凡事有關於當日之事勢，古來之政要，及本人之賢否，不可不載。」然若非朝命所封，無大功績可紀，則不宜爲之立傳也。其所敘述，當別事之重輕大小繁簡，以爲詳略，不必拘於時日之細。又不可任意更移失實，有徒褒而無貶，或掠美而偏惡之失也。如其人偶有失誤，不妨散見於他傳中，而本傳不再瑣屑敘之。至於每人名字當並舉，此皆常例也。

(六)循吏傳 太史公作史記，特立循吏列傳。循吏非廉之所能盡也，而必以廉爲本。至若奉職循理，爲民除害，使治反之正者，尤須爲衆所稱賢，確有實跡，方可入之。若全無事實，只得空敘其逸事，或僅寫其性情氣度，使一片惻怛之心湧現於紙上耳。

(七)酷吏傳 太史公序酷吏，以其人爲政任喜怒，多誅滅故也。其實以世俗言之則美，以王道訂之則差，不察孔子之言乎？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推遷之意，以爲末勝本之論愈熾，王道何時可回也，於是作此傳。

(八)儒林傳 昔孔子之門，不許游夏以知道，春秋筆削，傳者又謂其不能措一詞。然後世顯重，大抵子夏之徒，公羊爲春秋，悖謬更甚。分門專業者，競於枝葉之末，流益遠益訛。而自周衰，以文字爲

教者，既已有訓詁箋注之漸矣。是先王之道，至於漢儒，非獨秦火能晦蝕之，蓋亦其勢然也。且燒書六年，而秦遽亡，師友流源，耳目睹記，豈不尙在，俗師相授，屋壁獨藏，自不同耳。游夏本得道之詞華，而漢儒所聞，又詞華之分散另落者，遷用此作儒林傳。此傳所載，以「六藝」爲綱，師儒傳授，繩貫珠聯，自成經緯，所以明師法之相承，溯淵源于不替者也。故章氏實齋有曰：「儒林傳以經爲綱，以人爲緯，非若尋常列傳，詳一人之生平者也。自後漢書以下，失其傳矣。」凡入此傳之人，皆取其廉直，而言經術者書之，並及其撰著目錄焉。若夫事業影響於學術至大者，宜自別出爲專傳，不得兼書，如董仲舒、鄭康成等傳是。彼儒之爲義，多文，特立，以道得民，區別古今，通天地人之謂也。是以儒林一席，未可輕議，必功在聖學，業著羣經，確有傳書，足能信後者，方可廁經儒之傳，附師法之編。然其次要之人，雖有著述，亦只錄書名於「藝文志」中，於姓名上，加其官爵時代籍貫耳。其敘述：先爲傳序，申明學術源流，時俗興廢，以言詳旨簡爲佳。次取當代師儒，就其所業，多加褒許，用顯一朝文治之盛，文體亦宜簡。若依阮元之說：「儒林傳語，皆採之載籍，接續成文，雙注各句之下，以記來歷，不敢杜撰一字。」亦一法也。

(九)道學傳 自史遷以經師相授受者爲儒林傳，史家因之。自宋洛閩諸大儒，講明性道，自謂

直接孔孟之傳，嗣後儒分爲二：有說經之儒，有講學之儒。元修宋史，乃剽道學傳，即以言經術者入之。儒林，言性理者別之爲道學。又以同乎洛閩者進之道學，異者真之儒林。其意若以經術爲蘆，而性理爲密，朱子爲正學，而楊陸爲歧塗，默寓軒輊進退予奪之權。比於春秋之義，其實非通論也。夫六經者，治世之大法，致君堯舜之術，不外是焉。學者從而修明之，傳心之要，會極之理，範圍曲成之道，未嘗不備。故儒林足以包括道學，道學不可以統儒林也。其敘述當合此傳道之儒爲一，於篇中詳敘源流所自，即平敘一代之學統，使覽者可以意得之也。或再於序中論其學術之異同，稍稍言及流弊，固無妨也。或於論贊中著其接聖賢之宗旨，不必別之曰道學也。錢氏大昕云：「周程張朱五子，宜合爲一傳；五子而外，則入之儒林可矣。」此法最佳。

(十) 文苑傳 夫遷固之書，不立文苑，非無文也。老莊管晏孟荀相如，揚雄枚乘鄒陽所爲列傳，皆于著述之業，未嘗不三致意焉。東京以還，文勝篇富，范蔚宗不能概見於紀傳，則彙次爲文苑之篇云。夫文苑所載，不特其人之行略，與文采之實跡而已。必當明其時之風會變遷，文人流別，所以發明道要也。故須著述成家者入之；若以一二首詩佳便入文苑，則文苑太濫矣。至於行業無多者，但著官階貫系，略如文選人名之法亦可。或於序內見其姓名，如唐書之于韋應物等詩人是。然於文學大有

貢獻者，則不妨別出爲專傳，如揚馬李杜之徒是。

(十一) 忠義傳 從斷代爲史以來，無以因國死事之臣，入易姓之史者。因別作忠義傳，而列此抗節不仕者于後，庶幾扶宇宙之元氣也。新五代史於死節死事者，載之頗詳，亦曰死節死事傳。所謂死節者，卽能全其節之士也。若其初無卓然之行，終以死人之事者，則入死事，而戰歿者，不得預焉。然全樹山謂：「歐陽公以死節死事立傳，則不及生者，若概以忠義言之，則不仕二姓者，皆其人也。」此各史之所以仍用忠義名篇，是實簡當之法也。

(十二) 隱逸傳 晉皇甫謐作逸士高士傳，劉宋范蔚宗著後漢書本之，以隱逸登諸傳。歷代取法，莫之或廢。獨陳書不取，謂逸民於存亡之義無關耳。此傳所載，概以不仕易姓之朝而逃者入之，固非僅限於遺世高蹈之流已也。亦有言用當世，身立本朝，而不在其位者入之。

(十三) 止足傳 止足傳爲史家之創例，始於魚豢魏略，踵於謝靈運晉書，而許亨姚思廉因之。雖其人與山棲谷飲者殊科，然施之於晉宋齊梁之際，固亦可以勵末俗，而風澆季矣。此傳所載，不過官成身退，稍異乎鐘鳴漏盡，行不休者耳。

(十四) 黨錮傳 黨錮者，游俠之變。其行有清濁，而以意氣相死，則同歸也。范氏痛其罹禍，作此

並以勵末俗云。

(十五)方術傳 太史公傳扁鵲倉公日者龜策，范氏後書亦鑑漢世多異術之士，因作方術傳。但其事間涉怪異，語皆不經，實有乖于史法。若推立傳之意，亦所以譏切時主，崇俗小數，主文譎諫也。後改曰藝術傳。

(十六)貨殖傳 馬遷以遭李陵之禍，而下於理，家貧無資財以贖身，遂憤慨作貨殖傳。然諸方之風俗、物產、人情之變態悉具。其詞偏宕，雜正論談嘲於一篇之中。班固繼之，易以莊語，取市井賈人臆列滿紙。惜不明限斷，而亦涉及周秦以來諸公，故不免爲後人所譏評也。

(十七)外戚傳 子長以外戚世祿，傳烏奕乃。作外戚傳，其中所載，實皆后妃氏諱及事蹟。孟堅以元后事連居攝，故綴諸后於列傳之末，王莽之前，以便敘事，而後人踵之。夫外戚之家，恩澤所授，謹厚則無稱，侈汰則害教，其名附於本傳，惟卓然殊尤者立傳。

(十八)列女傳 昔劉向以謂五政必自內始，故列古女善惡所以致興亡者，以戒天子。范氏爲後漢書，始傳列女。後史因之，遂爲定則。然後世史家所謂列女，則節烈之謂，而劉向所敘，乃羅列之謂也。節烈之烈爲列女傳，則貞節之與殉烈，已自有殊。若孝女義婦，更不可入。而閨秀才婦，道姑仙女，永

無入傳之例矣。其實有德如班姬，才如曹昭，書如蔡琰，豈不及方技伶官之倫乎？是故此傳所載，不但傳節烈之女，當兼及才女賢婦爲合體。至於節婦之夫，其言行本無所表見，而史家傳列女，牽連得書以制義之夫子，轉賴從一之婦以傳，此又理之變者也。一說：若其人事跡有關國家之大者，亦不妨別出作專傳，與男子並，如明秦良玉，萬斯同，明史稿特傳其事是。

(十九)宦官傳：蔚宗痛東京宦官之禍，而作此傳。後世每有閹豎弄權之事，不僅流毒於社會而已，具關係國家之存亡，故明史亦有閹黨傳，所以戒閹勢之燻灼也。「宦官傳當分別邪正，未可專論時代。」清湯斌云。

(二十)索虜傳：沈約爲索虜傳，多表制度，載詔令，或得情與中國利害相關者。至於兵爭始末，則具諸臣傳中。然按諸史例，確爲載記。又薛史有僭僞傳，與索虜同，但略載僞主事，其臣多無傳。

(廿一)外國傳：戰國之世，文教衰，而專武事，先王之道盡廢，華夷混在一處，種姓不易考矣。邈爲匈奴傳，徒雜取經傳所謂夷狄者論次之，而特以匈奴爲主。至范氏作書，卽以九州之外者，稱爲敵國，著夷狄之傳，記其殊風異俗之可知者。沈約繼之，於是外國傳，歷敘異域諸國信奉佛教之始末。六朝以來，釋教盛行，多有關於時事者，沒之不見，既非事實，而魏書特立釋老志，亦爲非體。惟以類敘

之法，立此傳，記晉以後佛氏之盛衰，朝制之崇抑，若及宋世名僧道士，最佳。亦曰四夷傳。

按上列諸傳中固已忠佞並著，愚智兼載矣。而偏美偏惡，抽出別題之。後之作者，或因或革，隨事爲名，亦無不可。新唐書又特變前例，而別爲一體。凡方鎮之守臣節者，既入之列傳矣，其餘桀驁自擅，而猶羈縻爲臣者，則自名藩鎮傳，而聚於酷吏之下。蓋此輩皆未至於叛，而近於叛也。故其位置如此。至於惡之甚者，如立心殺戮正人，敗壞國家事，爲姦臣，偶爾弄兵爲悖亂，旋即就殲者，曰叛臣；稱兵犯上，僭竊位號者，爲逆臣，此皆前史之所未有。歐公又鑑五代之季，養子漸亂宗法，於是作義兒傳。其他體裁亦然。故曰，列傳當隨其時與事而立也。

(丁)書志 周官太史掌國之六典。漢法，亦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如此，史之所職，兼司掌故矣。班馬著史，別裁書志，備錄紀傳之外，有所不盡之隻字片文，使政刑禮樂，沿革分明。尤注意於郡縣之變更，官職之廢置，刑罰之輕重，戶籍之登耗，以及兵衛修廢，河漕通塞，日食星變之類也。其爲用，可以經緯當世，網羅遺逸，故史若無志，不得爲完史；有志而不淹貫，不得爲良史矣。昔江淹有言曰：「修史之難，無出乎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不能爲也。」顧亭林亦曰：「作史莫難乎志，紀傳一人之始末，表志一代之始末，非宏覽博物者不能爲。」可知志之難爲，實古今人所公認者也。

從來史家作志之體，惟詳當代，其前事僅於每志敍首略述之，以爲緣起，是曰總敍。但作志宜有裁斷，不可徒取案牘之文，而無鎔範也；又不可徒取他書，記一代之制，尙有闕略，而無所考也。當綱舉目張，精粹博大，極有倫類，本末兼明，方合史法。志文以簡淨勝，志料以不多於史傳爲合體。又志之有志，多憑舊說，苟世無其錄，則闕而不編可也。故其命名條目，或前略而後詳，或古無而今有，蓋隨代更易，遞補所闕云爾。茲特分述之於左：

(一) 禮樂志 史記有禮樂二書，空論其理，而不實敍。班氏漢書，將禮樂合爲一志，然於漢事亦不實敍。蓋因漢未嘗制禮，樂府俱是鄭聲，本無可志，故只好如是以了之。其全篇共分兩大截，前論禮而後論樂。於樂亦不過詳載郊廟歌詩，無預樂事，殊失疏簡。此志所載，當以禮詳樂略爲合體，若遇有諫禮樂之奏對，已見其人本傳者，何必重出於此，唯撮舉大意數言已足。王鳴盛評：宋書禮志，淆亂粗疏，蕭子顯禮志，一篇全不分明，千載而下，爲之揣度情形，皆其病也。宜如新唐書所錄，禮志儀物名數，次序曲折，無不備，甚而論議廢興，亦具見焉。樂志以聲容歌奏爲重，故詳述八音鐘器，鼓吹鏡歌諸樂章，以存義訓，爲例較善。

(二) 律歷志 律歷志者，因歷法用黃鍾起算，故前半說律，爲後半算歷之張本。後行四分歷，便

不與律相干，史記分爲二，陳書併之。至後漢晉書北魏書隋書皆沿襲不改。自新舊唐以來，律呂自歸樂志，歷自爲志矣。樂志言律呂相生之次，及音律之度。歷志言歷數行事，卽原其進退之行，察其出入之驗，規其往來，度其終始是也。

(三)天文志 司馬遷作史記，有天官書，以辨古今未明之疑。班固纂漢書，改曰天文志，所記皆四方經星、二十八舍躔離之次。劉知幾論此不預人事，一史記之足矣，何必凡史悉陳，但當取其變者志之耳，如其時彗孛氛祲，薄食晦明之變，亦須簡當合法也。

(四)郊祀志 孟堅踵史記，載祀天地外神之屬，以舉一代之制，惜敘述雜而不貫，不如其他史志，科條而件繫之也。又於韋元成傳中，屢入議罷郊國廟語，是爲失史裁。蔡邕以謂「宗廟迭毀，議奏國家大體，宜錄在郊祀志之中。」自晉以來，封禪郊祀諸事，載在禮志。沈約有云：「禮之所苞非一，郊祭饗朝，非禮而何。」故不別立此志矣。

(五)河渠志 司馬遷悲魏子之歌，作河渠書，歷序春秋以後，諸侯變更水道之詳。班固因之，爲溝洫志，雜敘水事，不專於河也。前半篇全取河渠書，其下自撰之，所以存古今川瀆之大掌故也。

(六)食貨志 班固仿史記平準書，約取洪範八政，裁爲食貨之篇，載賈誼晁錯董仲舒奏議，三

人本傳，俱不重出。又私門論議，官府文移，有關田賦利病，自當採入。但須事顯分明，舉歸有用也。

(七) 刑法志 刑法志之次序，以先刑後兵爲宜，然兵制，它書多附入地理志中。考班氏作此志，先之以考古，繼之以議論。其敘漢事，但云「高祖定天下，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秩，外官有樓船，皆歲時講肄。」寥寥數語，未免太簡。後世諸史無從之，惟新唐書再立此志，其首段泛說一朝大意，而終之云，若乃將率營陣，車旗器械，征防守衛，凡兵之事，不可以悉記，記其廢置得失，終始治亂，興滅之迹，以爲後世戒。其實征防守衛事之大者，皆當詳記也。

(八) 五行志 漢書五行志多用劉向五行傳記，而兼采董仲舒劉歆京房之說，而書事應。故凡一災一怪，不憚其事煩費，言無準的，必敘之推之也。然後史之志五行，差少穿鑿，如蕭沈二氏，相繼載筆，雖未盡善，而大較多實云。

(九) 地理志 自古史傳，人事與地理相爲經緯者也。人事月改日易，而終古不易者地理也。班氏始立此名目。夫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實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成四五，四五之中，重有離合。千回百改，巧歷不筭，尋校推求，未易精悉。凡地理志敘首，輒歷敘古初，次大書郡名，而下注云屬某州，使建置沿革，無有舛錯。志地之法，當存舊繫雅，削浮沒猥可也。切不可無知妄作，亦須知限斷。

若略區域，而反詳世系氏族，則味分合矣。至於戶口之數，宜據一朝中極盛之數言之。凡縣不先書者，郡所治也。郡太守所治之縣，自當先書，此例甚當。

(十)藝文志 藝文之志，始自漢班，劭谷灰燼，裴照蕪殘，有幸心焉。陳范以還，斯志中絕。唐初勅撰隋書，于寧淳風顏師古孔達分編史志，復有經籍之目。宋崇文祕省諸目，登於國史，而明史則祇載一朝撰述耳。

自班孟堅志藝文，而書始有錄，說經家法明析，且分別其是非美惡，俾後學識取途徑。故王氏鳴盛云：「藝文志者，學問之眉目，著述之門戶也。」又古人於藝文一門，必綜彙歷代所有，不以重複繁冗爲嫌者，蓋古今四部之存亡所由見焉。全祖望曰：「藝文不當專收本代之書，」殆亦此意歟？且當於別集之下，詳其人邑里，紀其人行事，使後世讀是書者，得有所據，以補列傳之所未備。若再爲解題，以繫各書之下，則著作之本末，流傳之真僞，文理之純駁，皆得明焉，是尤爲完善也。不然，僅一書目而已，無預於一代之事矣。

(十一)百官志 自來官制之遷改不常，升轉回互，最易糾紛錯雜，范氏乃創此志，以類次之。其名稱雖代有更改，或曰職官，或曰官氏，然其敘法則大同而小異也。

志首之敘，先說一朝沿革本末，次臚列品秩。又次則說職事官訪選擇選授臨軒冊命出身入仕，區分清濁之法。又次則說文武散官。又次說門資出身。又次說勳官預選。又次說泛階之恩。又次說泛階給祿不給祿之別。又次說勳官節級之濫。又次說行臺尚書省。又次說王府官。又次說天策上將府官。末總說行臺天策罷廢事。洗眉刷目，提綱挈領，甚合史法。亦有不載往代之制，直從當代敘起，如辭史者然，並求簡略，只記其釐革升降，其與前代同者亦略去，而詳於敘首。至如宋史則繁釀凌亂，或直鈔吏牘，或偏據一時，首尾不明，詳略失常，不可從也。李慈銘以謂爲此志最善之法，莫如一卷敘官司職掌，一卷敘品秩改移，便可瞭若指掌。唯魏書此志，改曰官氏，前列官制，後列氏族，且詳於官，而略於氏云。

(十二)符瑞志 符瑞本不當有志，卽欲志之，亦惟志一代可耳，前事但於敘首中略述，以爲引子足矣。沙 記宋武帝微時詭誕不經之事，以不宜入紀，因別作符瑞志述之。李延壽亦最喜言符瑞者，南史書 疑神見鬼，層見疊出之。

以上諸志所述，皆關於政教典章學術文化一切情況，不啻一文物之專史也。此類作品，如欲使讀者滿足要求，必須敘述有聯絡，能活躍，前後相應，庶或可以顯明當時社會生活之真現象也。

又書志之體，歐公改稱考，曰「司天」「職方」。夫災祥者，人君之庶徵，所以自反其極之建不建也，故作司天考。職方即將州都之名，橫列爲表，提綱挈領，洗眉刷目，力求簡淨，故黃氏黎洲云：「司天職方二考，則律歷五行地里三志之略也。」信然。

(戊)表譜

(子)表 史之有表，昉於司馬子長，至班氏而義例益密。顧後漢三國以下無之。劉知幾謂：「得不爲益，失之不爲損。」蓋未明作表之意耳。夫表所以通紀傳之窮，有其人已入紀傳而表之者，有未入紀傳而牽連以表之者。表立而後紀傳之文可省矣。如遼史對於皇子皇族外戚之類，有功罪大者，自當別爲列傳，其餘則傳之不勝傳。若必一一傳之，此史之所以繁也。惟列之於表，既著明其世系官位，而功罪亦附書焉，實足省無限筆墨。故遼史體例，稱最善云。顧氏炎武曰：「史若無表，則例傳不得不多，列傳既多，則文繁而事反遺漏。」然當隨其時之所有而作，不必相沿，其因革離合之間，亦當折衷而用之。且夫史既有表，則立乎百世之下，執遺文墜簡，可以觀往事，能於原委參錯中，求得要領，歷歷在目矣。

表以紀治亂興亡之大畔，其爲體：或年經而國緯，或國經而年緯，或主地，或主時，或主世系，事微

不見者，錄而見之。可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也。雖云旁行斜上，然不易作。江淹有言：「作史之難，莫難乎志，其次莫如表。」可以知矣。茲舉其著名之目，分類述之：

(一)年表 在昔周秦之世，百二十國各有寶書，而又別有太古以來年紀，此卽後代之年表也。

前漢有功臣外戚恩澤等侯年表，各書其狀，於始封之下。其百官公卿表，以三公三師將軍九卿皆聚於一篇之中，按年而臚列之，而仍於表內各注其人之助階資格遷除等名目。須知三公宰輔，皆朝廷所命，自當大書於表，至若通政大理，非政本所關，則略之。故唐書復有宰相方鎮二表作焉。方鎮亦爲一代興亡之所繫，其建置分割移徙，最爲糾紛，此表宜載地名及軍道分合，節鎮拜罷承襲等，所以補地理志之不備也。

班氏以史遷但攷信六藝，猶有疏略，故又著古今人表，存其大都，雖百家所言，不遺其人也。法爲區別九品，網羅千載，上自庖犧，下窮嬴秦，惟不言漢事。於是唐劉子元譏其「名與實舛，未知剪裁。」張晏亦譏其「差違失謬。」予謂孟堅爲漢人，於漢之君臣將相如何而差等之，故備具褒貶於書中耳。其次古人卽以表今人也。亦所以使人因古而知今也。且班氏作斯表，頗有表彰正學之意，如列孔子於上聖，降老墨居中等，儼然以統緒屬之，不可謂非具有卓識也。

(二)月表 太史公依「受命譜」作秦楚之際月表，以楚居漢上，似承周秦之統。然有深意，可於言外得之，其爲此表，卽所以抑秦尊漢，而紀其實也。班氏并入異族諸侯王表，而月表之旨遂晦。後世不復有月表者，皆班氏之失也。漢魏隋唐之交，不以月計之，何能瞭然。夫有月表，則國統明，而事得其序矣。

其法：如以諸國件繫於義帝元年之下，使上續六國之終，下開炎祚之始，世事變置，端委較如也。

(三)世系表 史漢有世表，其表世系，始於歐陽。歐陽氏因見當時宰臣杜公倫李義府之徒皆寡恥，故作此以別其原委。表中所列如官爵諡法，再及世數子姓。然不必盡律以宰相，而一朝右族，聲望與國步終始者，亦當纂次爲表。此殆與劉氏知幾欲立氏族志之意同歟。新唐書又有宗室世系表，參用史漢諸侯王表、王子侯表之例，以通敘諸房支葉，但自中世以後，則無可攷矣。

史家每緣事起例，不必盡因前人。故遼史於諸藩，有屬國表，記其興廢傳襲瑣屑之跡，雖有列傳可攷，而眉目非表不著，又其中有交推而旁見者，尤必於表觀之。遼史於屬國表之外，復有部族表，按年記其於遼叛服征討朝貢等事。明末，宗祀之殲，未嘗不於土司有累焉，亦具其事之始末於表。再如金史，於使事作交聘表，但書其人而已。遼元二史，猶有公主表，因彼時專任外戚，公主多見紀傳間，不

得不表見之。而外戚亦有表。元史沒有妃后表，因其時后妃位號甚濶，名分甚瀆，故即名氏之見簡牘者爲表。要之，凡有關於一代之故者，皆可表而出之，年代遠，用世表，年代近，用年表月表也。

(丑)譜 譜之建名，起於周代。當時天子重神明之姓，使小史奠繫世載，於是有世本焉。史遷嘗取以爲表，惜不取象魏懸法之掌，而爲之圖。班固已還，不載譜系，且使天象地形輿服儀器，無圖以明之。至李延壽撰南北史，稍用譜學，類敍祖孫苗葉於國史中，以存世本之意。宋歐陽新唐書之修，始將官爵功行，盡載於譜，而於圖則仍失之。又譜之爲用，劉子元云：「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矣。」

(己)載記 東觀以平林下江諸人，列爲載記。後來作者，莫之遵效。逮晉，始以十六國主，特表「載記」名，可謂擇善而行，巧於師古者矣！今考晉書所敍十六國事，名則沿於漢記，例實本自世家。厥後歐史宋史，遂逕稱世家焉。

第二節 序 例

太史公作自序，不特歷述先世與自記生平事業而已，且藉此以明述作之本旨，見去取之從來。

班固效之，改曰敘傳。其自述作書之意者，謂之敘。追溯祖父之事迹者，謂之傳。至宋沈約，亦有自序，即詳載祖父之功績，以顯家世勳伐，史法漸壞矣。因此文墨施於家譜，猶或可通，列於國史，多見其失，故至官局分編之後，其例遂廢也。清盧紹弓謂：「太史公自序即史紀之目錄。班固之敘傳即漢書之目錄。」其言頗合於理。敘傳編次，多置於書末云。

大凡作史，最重義例。今爲史，亦宜先定規模，發凡起例，去取筆削，略見大旨。何志當裁，何志當合，先有定式，載筆者奉以從事。故劉子元謂：「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昔夫子修經，始發凡例，左氏立傳，顯其區域，科條一辨，彪炳可觀。戰國以後，斯文終絕，至南北朝時，史例中興，若沈宋之志序，蕭齊之序錄，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雖然，序例之別，亦可定矣。夫序皆篇序，非總序，例則兼序中附出之例，及總立發凡之例。序貴簡質，例貴嚴明。又凡例既立，當與紀傳相符云。

第五章 敘述

第一節 記載

史家之文，惟恐出之於己，出於己，則言必無徵，不能信後也。故史體述而不造。司馬遷《史紀》用國語、戰國策、及他先秦書之舊文，無竄定。然不著出典，而善惡並載，庶幾不失是非之公焉。尤以善敘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繁簡均勻爲佳；且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也。是在作者隨時變通，不可泥古。茲分繁簡，牴牾重出，層次論斷，意旨敘事，載文，官爵九項詳述之：

(一)繁簡 晉張輔有言：「司馬遷敘三千年事，惟五十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蓋以固之裁筆，不如遷之簡約也。其實不然，凡史裁之高下，不以繁簡而定，彼馬意主行文，不主載事，故簡；班主記事，故詳瞻。陳壽、李延壽、歐陽修皆學史公之簡淨，故陳於國志，斐、雍、懿、荀務求檢核。李於

南史，所敘過略，沒其實情。歐陽於新唐書，本紀刪去諸臣事蹟，列傳則刪詞賦，其較舊書，約去什之七八，所謂「事增於前，文省於舊」是。但其事多鬱而不明也。范曄魏收皆師班氏之詳備，但范書雖瞻而不穢，而銓次非非，亦不厭其繁；收書婉而有章，繁而不蕪，志在實錄耳。是故作史只在紀實，使後世得有所攷究而已，固不必以文筆馳騁見長也。如能詳其所當詳，簡其所當簡，斯稱良史矣。雖然，文章豈有繁簡耶？昔人之論，謂如風行水土，自然成文，若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

(二) 牴牾 史臣載筆，事久則議論易公，世近則見聞必確。太史公若遇傳聞異詞，未由得其實，卽并書而不廢；或一事而兩存之，非相牴牾，欲以傳疑也。有大事而紀載不詳，難敘者缺之，史闕文也。范蔚宗則不然，雜采他書，往往自相乖戾云。

(三) 重出 自昔史書，兩人一事，必曰語在某人傳，無使重出。若不得已而重出，則當斟酌彼此，有詳有略，斯之謂簡。雖然，一事兩書，必有一誤，以歸并於一處爲宜。若夫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斯則載事之短也。

(四) 層次 史家紀事當擇緊要者敘之，不可突出而無根。但馬遷作史，信筆書之，每失次序。南史亦然，李延壽刪錄宋書處，常不先敘明，遂覺句突無來歷，甚非史體矣。

(五)論斷 凡史最宜據事直書，不必下褒貶。顧太史公常於序事之中，見其論斷之指，如伯夷、屈原、列傳、夾敘、夾議，自抒抑塞。孟堅問亦有之。范蔚宗更甚。如孟堅於張禹、孔光直筆詆斥，盡醜描摹，而蔚宗於胡廣，則別換一種筆墨，冷譏毒刺，寓於褒貶誇譽中，故全用美詞，殆肆而隱，微而彰之意乎？

(六)意旨 史家紀載，徵信闡幽，各有裁識義法。太史公之敘由光，以不經聖人表章，雖遺冢猶疑；敘夷齊，以其積仁潔行，雖窮餓岩穴，困頓生前，必詳載之，使名施後世。又敘賈生，載其二賦，不及新書，以賈生繼屈原，傷其遇，并重其詞賦。東方朔傳，亦詳著其事，不欲異端之徒假托方朔。他若陳承祚以蜀兩朝不立史官，故於蜀事特詳，如羣臣稱述識緯及登壇告天之文，皆一一書之於傳，隱然寓帝蜀之旨。房喬以何晏等既於曹爽傳中附見，不能爲之平反，特錄其奏於紀，使百世下，因其言而知其人，不欲盡沒其實於異同之口耳。范蔚宗傳胡廣，歐陽永叔傳馮道，皆如此。是故史家盛誇其人之孝友名德，此史家妙於立言者也。又如明史於毛澄等傳，既詳其援引古義之疏；張璠等傳，又詳載其傳統非繼嗣之疏，使閱者各見其是，自有折衷云。

(七)敘事 夫史之美者，以敘事爲工，而敘事之工者，以簡要得實爲主。故不可妝點飾僞，顛倒錯雜，宜如班固、漢書之慎覈，整齊其文，各傳俱自有了截也。至於晉書每在傳中，附載雜事，支蔓誕妄，

全似小說，南史亦然。蓋係掇拾稗官，附會傳聞，道聽途說之言，故詞義朴僿，觀者嫌之。若求明晰，厥法有五：

(子)總敘 總敘其人生性行著述之大略，或其制度之沿革，如晉書八王傳，篇首冠以總敘，先論歷代封建之利害，次及晉事也。

(丑)平敘 歐公作馮道傳，平敘而人品自具，無溢美，亦無溢惡也。

(寅)帶敘 帶敘法始於子長傳，朝錯雖刻深，究以文學進，不忍抑之與刀筆吏同入酷吏，故只帶敘於序首，而明之耳。又宋書亦有帶敘法，其人不必立傳，而其事有附見於某人傳內者，即於某人傳內，敘其履歷以畢之，而下文仍敘某人之事，亦即於事有關涉處帶及數語而已矣。

(卯)追敘 古人記事之文，有不得不追書者，如後漢書馬融傳，追敘其先以事忤梁冀事，及金史記大元之名，當蒙古滅金之時，未有國號，大元之名，建於世祖之世，金之亡久矣，金史紀傳皆追稱大元。至於明初諸臣之稱大明，亦用此例。

(辰)類敘 類敘之法，本起於班固漢書，如魏宣傳後，歷敘當時清名之士，范蔚宗後漢書董卓傳後，敘李儼等；陳壽三國志王粲傳後，敘一時文人徐幹等；齊梁二書及明史，皆用此例。

上述各項敘法，若能運用得當，則文有體統，有條貫，煥炳可觀，讀者必增興味矣。

(八)載文 史家每於記事之中，忽間長篇文筆，使無事相貫，法至善也。而劉知幾則譏之，欲取君上詔誥，臣工奏章，別爲一類，編次列傳中，略如書志之各爲篇目。余敢言此可以不必，夫論事章疏，本同口奏，辨難書牘，不異面論，次於紀傳之中，正所以明其人之樹立。但取其文皆詣實，理多可信者，而於悠悠飾詞，概不之採，以合去邪從正之義爲得體，則可矣。唐後各書，仍有存刪之法，卽於事之有關係者，節錄數語存之，藉見當時之情事。其刪者蓋受劉氏之言之影響故也。茲分詔令、奏議、詞賦、書啓四項述之：

(子)詔令 夫史以紀事，詔疏俱國事之大者，當錄於書。故史漢本紀，多載詔令。古文簡質，至多不過數行而已。陳壽魏志，雖載曹公九錫冊書，尙不及辭讓勸進，則猶有裁量。至於晉書，全載司馬昭九錫勸進之文，猥冗甚矣。唐代王言，率崇縟麗，駢四儷六，累牘連篇，使盡登本紀，非合體裁。故歐陽氏刊削之，殊不知左史紀言，右史紀動，全削詔令，唯記動而不記言，是謂失之。

(丑)奏議 奏議之文，所以經事綜物，敷陳治道，其切於當時國計民生之利弊，至大且鉅，史家因取其全文入史，一字不遺，如尚書之載訓誥也。但有差別，凡關一時之制度者，則入史之書志；一人

之樹立者，則編諸史傳中，使閱者彼此參觀，而是非自見焉。

(寅)賦詞 詞賦之作，足以揄揚國體，而明功烈者，則見之於紀傳。即無關於典政，亦可存之，以表國華也。一說詞賦無關勸獎者，當一律不錄，以求簡淨云。

(卯)書啓 書啓之有關史裁者，當載之。如陸贄論延齡姦蠹書，舊書延齡傳，雖刪節，所存猶不下二千三百字，此不獨系唐代興衰，實可借千秋鑑戒，載之，豈嫌繁乎？

(九)官爵 官爵升易不常，所居有善，則書，別無異迹，則不書。故凡有一節可稱，則具書官，不爾則否。雖然，其人歷仕數朝，所記官階，更須分明，使後世可攷。如以仕周者，不終於魏，則有新唐書傳趙光之例在。二人皆唐臣，歷仕朱梁、後唐，而新唐仍爲立傳，但敘官至唐授之名爲止，唐以後，則不復敘也。又史官通例，書官，書其全銜，人謂此非史法所宜，實則正所以考當時之官制，何恨其太詳乎？

須知史之載文，所以懲惡勸善，觀風察俗者也。故凡繁華失實之詞，不可採入。若聚彼虛說，編而次之，連章疏錄，一字無廢，則非史書，便成文集矣。

第二節 書法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也。後之史家，無聖人之德，妄相仿效，遂意主褒貶，將事實一心刪削，其最甚者，莫如宋之歐陽修，所定書法，一字不苟，早爲識者所譏，以謂：「作史宜直敘其事，不必弄文法，寓予奪，使真情埋沒也。」譬如明鏡之照物，當妍媸皆露，虛空之傳響，清濁俱聞，然後爲得其實也。茲就各史通例述之：

(一) 正統 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自陳壽作三國志，帝魏黜蜀，習鑿齒爲漢晉春秋，正其統矣，正統之名由此起。司馬通鑑，用陳氏之說，朱子綱目，又起而正之。正統論遂成歷代儒者爭辨之一大問題也。繼壽而以正統入史者爲魏收，收修魏書，欲以齊繼魏爲正統，故自孝武後，卽以東魏孝靖帝繼之。而孝武後諸帝，不復作紀，此收之私見也。魏澹作魏書，以西魏爲正統，自是正論，惜其書不傳。李延壽南北史本紀，多尊北而輕南，說者謂延壽先世爲北臣，故其言如此。蓋以唐承隋，隋承周之由，要之，皆有褊袒之心，作史者未可從也。

(二) 名號 史家宜從實錄，以善惡不相掩爲良。乃歷朝載筆者，每仿春秋，加以褒貶。如諸帝尊號、廟號、陵名，其書法先後次數，各有差別。以及諸臣國號薨卒，叛逆伏誅，書名與否，亦有成例，所以示

勸戒也。並以內辭尊本國，如沈約、宋書、李延壽、南北史，皆於北稱索虜，南號島夷。甚至稱江南爲犬羊，如魏收之著魏書，其無稽不根如此。是故司馬溫公作通鑑，於魏、吳、蜀、宋、齊、梁、陳、後魏、秦、夏、涼、燕、北齊、後周、五代諸國，地醜地齊，不能相一，名號鈞敵，本非君臣者，皆用列國之法，彼此抗衡，無所抑揚，沒皆稱殂，王公稱卒，庶幾不誣事實，稍近至公也。然至歐陽公仍定褒貶義例，仰師春秋，較前爲甚。其本紀書法：凡除拜，但書宰相至樞密院於紀，其餘不書。立后得其正者，曰以某妃，其夫人爲皇后；立不以正者，曰某氏爲皇后。尙有書用兵之名：（一）兩攻曰攻，（二）以大加小曰伐，（三）有罪曰討，（四）天子自往曰征。攻城得地之名：（一）易得曰取，（二）難得曰克。又以身歸曰降，以地歸曰附；敵國使來，則書聘，屬國則書貢。凡此皆先立一例，而各以事從之，則褒貶自見矣。

（三）姓名。史紀漢書不載帝名，帝名之例，始於范陳。陳承祚蜀人也，其書雖帝魏，而未嘗不尊蜀於蜀二君，書先主後主，而不名。諸君則曰權曰亮曰休曰皓，皆直斥其名，以示區別。後之史家，於宗室不書姓，於宰相書其名，已成通例。而歐書賊將必書賊首名。於貴妃楊氏，去其姓，稱太真，殊屬無義。又安祿山忽稱姓，忽稱名，亦皆非史法云。

（四）邑里。史家書里之法，貴乎原委詳明得實，不可取舊號施於今。乃自此重高門之後，每以

姓望所出，邑里相矜，虛引他邦，冒爲己邑。如稱袁則飾之陳郡，言杜則係之京邑。姓卯金者，咸曰彭城。氏禾女者，皆云鉅鹿。至甚有班秩不著者，始以州壤自標，若楚嗣襲遂，漁陽趙豈是也。亦有名位既隆，則不從此例，若蕭何鄧禹賈誼董仲舒是也。如此，殊覺費詞，豈曰省文耶？

(五) 諡法 范蔚宗後漢書以帝號標后諡，是史家記事體，婦人非必與夫同也。入廟稱后，義繫於夫，在廟稱太，義繫於子。其於大臣，有功德者則書。唐代賜諡，或因駁奏改易，或因崇贈增加，故史官兩存之。

(六) 紀歷 自春秋以下，紀載之文，皆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史家之常法也。亦有不月而日，不年而月，此史家之變例也。爾雅疏云：「甲至癸爲十日，日爲陽；寅至丑爲十二辰，辰爲陰，此二十二名，古人用以紀日，不以紀歲。今則自有闕逢至昭陽，十名爲歲陽；攝提格至赤奮若，十二名爲歲名。」史之文，有正紀，有追紀，古時人主改元，並從下詔之日爲始，未嘗追改以前之月日也。史官立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統此歲。故入年即稱元年也。唐朝一帝改年號者十餘，其見於文，必全書，無割取一字用之者。史法紀年，以後改者爲定。修史者，自應遵本朝之制以紀年，其實天下之主，一日尙存，終當稱其年號也。即敍一國之事，而用本國之元，方合良史之法。然亦有

作史爲取其事之相屬，而不論月日者，此又爲變例也。

(七)避諱 史氏有事涉君親，必言多隱諱，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如春秋書天王狩於河陽，不言晉侯所召，而以爲天子巡狩，是則開掩護之法，爲尊者諱也。自陳壽作魏本紀，迴護之處更多，凡兩朝革易之際，進爵封國，賜劍履，加九錫，以及禪位，有詔有策，竟成一定書法。以後宋齊梁陳諸書，悉奉爲成式。甚至對隔朝之事，亦爲之諱，專以諱敗誇勝爲宗旨。然史修於易代之後，儘可據事直錄，不宜如國史對本朝只好迴護，若宋徐爰作宋書，凡遇朝廷過舉，皆深爲之諱。但諱之於本紀，而散見其事於列傳。元修宋史，於大奸大惡，固不能諱飾，其餘則有過必深諱之，卽事跡散見於他人傳者，而本傳亦不載也。然有功，必詳著之。要之，爲本朝諱，易代修史，於前朝大可不必諱也。又有所謂家諱，太史公父名談，故史紀無談字，季布傳改趙談作趙同，取其聲相近也。蔚宗書，避其父諱，故於郭泰鄭泰皆改作太。姚思廉亦諱父名。

(八)稱謂 正名之義，作史者當知之。通例：於人君未卽位之前，稱謂須隨時號，如史紀漢高帝，未帝稱漢王，未王稱沛公。大臣非在三公之位，則無有書公者。若一人先後歷官，亦當順其不同之稱，而紀載之，如漢書溝洫志，稱許商之官爵然。不可苟立詭名，有違故實也。

夫史之爲用，記功司過，彰善瘴惡，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苟違斯法，豈曰能官。何如宋書多妄，魏史不平，書法從此盡壞，欲求南董之良直，難矣！

第三節 修詞

史家記事記言，因襲成文，原有點竄塗改之法。司馬遷襲尚書左國之文，非好同也。理勢不得不然也。班固點竄司馬遷之文，非好異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至於塗改，考史家之例，往往刪節原文，以就隳括，一字一句，亦須有來歷，不能向壁虛造，且求古雅，無礙事理之前後也。太史公筆力雄偉，輕靈圓神，班孟堅遺辭質直，實方以智，不如遷之離奇甚遠。陳壽辭多勸誡，故不華豔，亦尙簡質。范蔚宗與高采烈，辭深理精，抑揚反覆，激昂悲壯，可謂奇文。休文文體清鬯，雖未澹贍，亦是斐然。姚思廉行文，自出鑪錘，不染六朝駢麗之習，氣勁筆銳，曲折明暢。李延壽亦崇簡淨，至諸傳論，皆以散文行之。宋子京作文字，力倣樊川，一意求簡。歐陽修之作史，每逞其抑揚之致，忘其質直之方。又於著論前後，冠以「嗚呼」，此皆其大病也。章實齋云：「記傳敘述之文，全無法度，要在明白峻潔，切實有用，不致虛文害實事而已。」是故文詞以勿至艱深，事跡務令於明白爲妙。苟善惡瞭然，足以勸懲於人足矣。茲再分

「用字」「造句」二項，約略述之，其詳見拙作史傳文之研究。

(一)用字 古人制作，遣辭合理，而一字之施，有不可易者。景文公修唐書韓文公傳，於進學解，僅易數字，以招諸生爲召字，障百川而東之爲停字。又好用新字，如師老爲師耄，不敢動爲不敢搖之類。至如史記書中，復有所謂疊字法者，如連用某字於前後句間，而不嫌其繁複也。

(二)造句 裴松之有言：「凡記言之體，當使若出其口，辭勝而無實，君子所不取也。」是故善爲史者，不選事而書，言無善惡，盡傳於後。卽當時侮嫚之詞，流俗鄙俚之說，亦所不諱，此之謂信史。何如宋郊之修史，喜掉書袋，動輒改抹舊書，而用三代語，以敘唐事，亦覺可厭。雖然，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本事之外，時寄抑揚，或輕事塵點，曲加粉飾，使不害意，孰曰不宜。

第四節 論贊

史記「太史公曰」云云者，此其斷語也。而班氏改稱「贊」，陳壽改稱「評」。至范蔚宗又改稱「論」矣，而復系以「贊」。論爲散文，贊爲四言詩。沈約宋書，改「論」稱「史官曰」。蕭子顯南齊書，姚思廉梁陳書，魏收北魏書，令狐德棻北周書，及晉書隋書舊唐書並同。五代史論直起，不加標

題，而卽以「嗚呼」二字引其端，此皆其名目之不同者也。有論無贊者，宋書、梁書、陳書、北魏書、北周書、隋書、南北史、新唐書、五代史、宋遼金三史也。論贊並用者，晉書、南齊書、舊唐書，而南齊書「志」亦有贊，宋遼二史，「本紀」稱贊，「列傳」稱論。惟明修元史，全部皆無論贊耳。夫史之有論贊，蓋先於其事有未盡梗概者，而總論焉。後人務欲極文采之麗，再附以贊。但歐史紀傳，名贊皆有深意，借以發端，警切時事也。如懿宗紀末論贊，痛闢佛教，其他本紀，亦詳說其政事得失，與致亡之由是。班氏每一帝各爲一贊，新唐紀每數帝共一贊。列傳之例，凡爲多人作傳，贊亦並推，而論但言一人而已。又所論述，宜以其人當時親見實事，不可浮稱泛指，使失公誠之心也。

夫論者所以辨疑惑，釋凝滯也。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卽別加他語，以補書中，是曰事無重出，片言如約，諸義甚備，此謂文省可知。至於贊語之作，多錄紀傳之言，其有所異，唯加文飾而已。然其流弊，每致予奪乖宜，是非失中。或言傷其實，或擬非其倫。故元史紀傳之所以不綴論贊，欲據事具文，使善惡自見，此其爲簡要何如哉！

若夫論贊文墨之美，除馬班外，以范蔚宗爲最。蔚宗爲論贊，能以悲涼激壯之筆出之，足以感動於人。其次新唐書列傳之贊，峻潔可觀，不似舊書之有蕪辭。五代史之往復抑揚矣。然論贊之記載，如

史遷多於傳外出意義，或標舉軼事，或徵引舊聞。五代史論，發明書法，推究事端，反覆咏歎，意義深長。亦有撮敘其生平得失，具論斷於傳中者，此變體也。史家之例，初纂時，不作論贊，待彙齊後，總作之。

附

錄

五五

第六章 附錄

第一節 史職

古者史學文書，以識天地四方古今事物名言字訓，其地位甚高，其責任至重。漢法：太史位丞相上。故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唐代以後，皆開局修書。遂攷選翰詹諸臣中品詣學問最著者，以爲纂修官，而命宰相兼監修之職也。如修明史時，天子召試文學之士於體仁閣，擢高等五十人，同日官翰林，纂修之是也。亦有由大臣薦舉通儒，而以禮徵聘之者，及但以布衣徵入史館者。要皆清尚之事，所謂官不坐曹，居多暇日，每自娛於文字筆墨之間，蓋指此而言也。至於史職之分派，諸臣纂修，初以闕帖名氏，隨所得者爲之，後歸提調之分排。宜區處各當其身，然後可成良史。

凡史官入館，先搜搆其鄉大臣事蹟之在羣書者，而後拈分其題以成之，如王守仁爲毛奇齡之同鄉，故毛氏先爲撰一傳稿焉。

第二節 署名

凡父子世傳爲家學，一人特撰爲名家。顧自六代以還，名家遂歇，而集中修書之法行矣。家學之書，如班固姚思廉之推父意而成書，於卷後問題司徒掾班彪、吏部尙書姚察是也。名家之書，則署己名爲最易辨別者，如陳志魏書之類。至於立監置紀，尤當攷定篇章，覆審文字，某紀某書，編之誰史，某表某傳，撰自何人，庶幾涇渭雖淆，淄澠可辨也。然舊例修書，止署官高一人名銜，至宋歐陽修之修新唐書成，謂宋祁於傳功深而日久，豈可掩其名，奪其功。於是紀志表書修名，而列傳書祁名，是開前所未有之例也。

第三節 賞賜

自開局修書之法行，凡史館纂修及謄錄，月給餐錢有差。書成，天子召諸史臣慰勞之，且賞以白金束帛，甚者議敘得官職遣散。但皆視其人用功之多少，入局之久暫而定。如唐書了畢，凡與修書官，並均睿澤，而歐陽修上疏辭官，以謂到局日月不多，用功最少，不宜一例受賞。卽未成之時，亦間有賜

御筵，以申需雲之寵，元袁桷清客集中有史局謝錫宴表云：「謂丹青信史，紀二聖之鴻文，念鉛槧微勞，屬小人而燕贄。」可見其爲榮職也。何至近世，開館修史，每卷津貼銀若干兩，則書估買譯稿以結市人之賤法，殊失大體，暇論史成疇勞哉！

第四節 鏤板

各正史在有唐一代，並未行世，蓋卷帙繁多，而唐時尚無鏤板之法，必須抄錄，自非有大力者不能備也。宋嘉祐間，新書成，始詔校讎鏤板，行之天下。入清，乾隆初，刻諸史，貯於武英殿，惟史紀漢書出齊召南手，故校勘較精，攷證亦最可觀。舊新唐書全以沈東甫之唐書合訂爲據，亦頗有校正。後漢三國志，有何義門校本，是正數條。宋書全出學士南昌萬承蒼手，南齊書全出知州華亭王祖庚手。同治己巳，江寧蘇州杭州武昌四官書局，有會刻二十四史之舉，任校證者，爲張文虎唐仁壽戴望輩，皆一時之通人。總之，二十四史除殿版外，有汲古閣十七史本，明南北監版二十一史本。其單行之佳者，史記兩漢書新五代史有明汪氏本，有凌氏評林本，後漢書又有元刻本，南北史新舊唐書，各有合鈔本，舊唐書又有明開人銓本，并此四局本耳。

地史

參考書

新疆史地大綱

洪濬塵著 九角五分

西康

梅心如著 一元六角

西藏史地大綱

洪濬塵著 一元

東北地理

許逸超著 實價一元

亞洲各國史地大綱

洪濬塵著 一册 一元九角

首都志

葉楚傖柳詒徵主編 王煥鏗編輯 精裝兩厚册 實價六元

寧夏省考察記

傅作霖著 實價九角

川遊漫記

陳友琴著 四角五分

阿比西尼亞國

吳道存謝德風編 實價三角

英國與其殖民地

姚定塵編 實價一元

掀天動地的蘇我革命

陳樂極譯 實價八角

最近政治思想史

薛品濂譯 實價八角

最近歐洲政治史

袁道豐著 精裝二元五角 平裝二元

世紀歐洲土地制度史綱

郭漢鳴譯 精裝一元三角五分 平裝一元二角

中國田制史

萬國鼎著 精裝二元三角 平裝一元八角

興國英雄加富爾

王開基譯 實價九角

莫索里尼

南柳如編譯 實價四角

凱末爾

顯森千編譯 實價四角

蕭爾伯納

凌志堅編譯 實價四角

高爾基

凌志堅編譯 實價四角

羅爾福

陳高陵編譯 實價四角

現代外交家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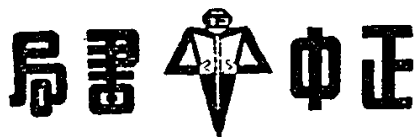
周子亞編 實價三角

美國建國偉人傳記

宋桂煌譯 實價四角

劉永福歷史草

羅香林輯 一元二角



上海四馬路 南京太平路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中國正史編纂法

全一册 實價國幣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董 允 輝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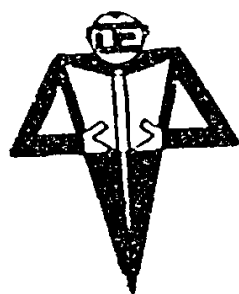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534)



實價
0.15 元 (1)